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 計畫發表實施要點

92年8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
103年1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更名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二、實施時間：

- (一) 凡是本所學生於碩士論文考試前一學期，應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 (二)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三、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第一學年修課學業總平均80分以上，始得提出申請；80分以下者，由所長組織委員會執行學業能力檢定（檢定方式與內容由委員會決定），檢定通過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二) 學生須至少已觀摩二位同學論文計畫發表，並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如附表），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所辦公室。

四、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所長，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 (三) 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如為本所之校外兼課教師，視為校內兼課老師。
 - (四)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二人參與指導為原則，情況特殊者經所長同意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參與指導。
 - (五)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

程序

時間

-
- | | |
|-------------------------|-------------------|
| • 主席致詞 | |
| • 論文計畫發表 | 20-30分鐘為原則 |
| • 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評論
（綜合討論） | 由考試委員會視
情形彈性運用 |
| • 評定與公佈結果 | |
| • 發表結束 | |
-

- (六) 論文計畫發表時，主席由審查委員互推之。
- (七) 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應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所辦公室備查。
- (八) 論文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九)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考試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意見表（如附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